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霍莱沃系统
Hollywave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霍莱沃、公司	指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霍莱沃有限	指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易泰达	指	杭州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股东
莱力投资	指	上海莱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米仓	指	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珍投资	指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莱磁投资	指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德投资	指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腾合伙	指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金科元	指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科汇琪	指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磁场	指	一种由带电物体产生的一种物理场，处于电磁场的带电物体会感受到电磁场的作用力
电磁波	指	电磁波是由同向且互相垂直的电场与磁场在空间中衍生发射的震荡粒子波，是以波动的形式传播的电磁场
毫米波	指	波长在 1 至 10 毫米之间的电磁波
相控阵	指	控阵即相位补偿阵，它既可用以接收，也可用以发射。其工作原理是对按一定规律排列的基阵阵元的信号均加以适当的移相（或延时）以获得阵波束的偏转，在不同方位上同时进行相位（或延时）补偿，即可获得多波束
相控阵雷达	指	相位控制电子扫描阵列雷达，利用大量个别控制的小型天线单元排列成天线阵面，每个天线单元都由独立的移相开关控制，通过控制各天线单元发射的相位，合成相位波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海通证券”）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接受委托，作为霍莱沃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海通证券完成对霍莱沃的辅导工作，辅导达到既定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ollywave Electronic Syste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2,7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5 幢 1 层 16102 室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	021-50806021
传真	021-50809725
公司网址	http://www.holly-wave.com/
电子信箱	ir@holly-wav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申弘，021-50809715

（一）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7 年 7 月，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易泰达、周建华、方卫中和程贞远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霍莱沃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上海永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

实缴完成。

2007 年 7 月，霍莱沃有限取得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霍莱沃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泰达	25.00	25.00
2	周建华	25.00	25.00
3	方卫中	25.00	25.00
4	程贞远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4 日，易泰达、方卫中与周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易泰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周建华持有，方卫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周建华持有。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75.00	75.00%
2	程贞远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沪弘验（2011）第 07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150.00	75.00%
2	程贞远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原股东周建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原股东程贞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新股东陆丹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周建华、陆丹敏、程贞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8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570.00	57.00%
2	程贞远	180.00	18.00%
3	陆丹敏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8 日，程贞远与周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程贞远将其所持公司 18%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周建华。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750.00	75.00%
2	陆丹敏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周建华与莱珍投资、莱磁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14%的股权作价 280 万元转让给莱珍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莱磁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570.00	57.00%
2	陆丹敏	250.00	25.00%
3	莱珍投资	140.00	1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莱磁投资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3 日，周建华与周菡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建华将其所持公司 6%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周菡清。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同意原股东陆丹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新股东方卫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510.00	42.50%
2	陆丹敏	300.00	25.00%
3	方卫中	150.00	12.50%
4	莱珍投资	140.00	11.67%
5	周菡清	60.00	5.00%
6	莱磁投资	40.00	3.33%
合计		**1,200.00**	**100.00%**

2、霍莱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霍莱沃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68.22 万元。2016 年 6 月，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霍莱沃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26.08 万元。

2016 年 6 月，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68.22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1,200.00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经会计师审验，上述出资已实缴完成。

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510.00	42.50
2	陆丹敏	300.00	25.00
3	方卫中	150.00	12.50
4	莱珍投资	140.00	11.67
5	周菡清	60.00	5.00
6	莱磁投资	40.00	3.33
合计		**1,200.00**	**100.00**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1）2017 年 4 月，霍莱沃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5 万元，新股东鹏德投资 6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4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60 万元；新股东杨之华投资 6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4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60 万元；新股东华腾合伙投资 22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5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1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510.00	39.38%
2	陆丹敏	300.00	23.17%
3	方卫中	150.00	11.58%
4	莱珍投资	140.00	10.81%
5	周菡清	60.00	4.63%
6	莱磁投资	40.00	3.09%
7	鹏德投资	40.00	3.09%
8	杨之华	40.00	3.09%
9	华腾合伙	15.00	1.16%
合计		**1,295.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霍莱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12 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 1,295.00 万元按 1：1 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295.00 万股增加至 2,59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95.00

万元增加至 2,590.00 万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由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公司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1,020.00	39.38
2	陆丹敏	600.00	23.17
3	方卫中	300.00	11.58
4	莱珍投资	280.00	10.81
5	周菡清	120.00	4.63
6	莱磁投资	80.00	3.09
7	鹏德投资	80.00	3.09
8	杨之华	80.00	3.09
9	华腾合伙	30.00	1.16
合计		**2,590.00**	**100.00**

（3）2019 年 6 月，霍莱沃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5 万元，新股东中金科元增资 4,054.0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05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949.05 万元；新股东海富长江增资 3,088.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8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008.8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1,020.00	36.76%
2	陆丹敏	600.00	21.62%
3	方卫中	300.00	10.81%
4	莱珍投资	280.00	10.09%
5	周菡清	120.00	4.32%
6	莱磁投资	80.00	2.88%
7	鹏德投资	80.00	2.88%
8	杨之华	80.00	2.88%
9	华腾合伙	30.00	1.08%

10	中金科元	105.00	3.78%
11	海富长江	80.00	2.88%
合计		**2,775.00**	**100.00%**

（4）2019 年 7 月，霍莱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方卫中与浙科汇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浙科汇琪，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方卫中	浙科汇琪	51.80	2,000.00	38.61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1,020.00	36.76
2	陆丹敏	600.00	21.62
3	莱珍投资	280.00	10.09
4	方卫中	248.20	8.94
5	周菡清	120.00	4.32
6	中金科元	105.00	3.78
7	莱磁投资	80.00	2.88
8	鹏德投资	80.00	2.88
9	杨之华	80.00	2.88
10	海富长江	80.00	2.88
11	浙科汇琪	51.80	1.87
12	华腾合伙	30.00	1.08
合计		**2,775.00**	**100.00**

（6）2020 年 5 月，霍莱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陆丹敏与上海科投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科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陆丹敏	上海科投	55.50	2,400.00	43.24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1,020.00	36.76
2	陆丹敏	544.50	19.62
3	莱珍投资	280.00	10.09
4	方卫中	248.20	8.94
5	周菡清	120.00	4.32
6	中金科元	105.00	3.78
7	莱磁投资	80.00	2.88
8	鹏德投资	80.00	2.88
9	杨之华	80.00	2.88
10	海富长江	80.00	2.88
11	上海科投（SS）	55.50	2.00
12	浙科汇琪	51.80	1.87
13	华腾合伙	30.00	1.08
合计		**2,775.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周建华持有公司 36.76%股份，通过莱珍投资控制公司 10.09%股份，通过莱磁投资控制公司 2.8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7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菡清为周建华之女，持有公司 4.32%股份，为周建华的一致行动人。

周建华，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2001 年，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天线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新技术研究室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国 ANSOFT CORPORATION 中国分支机构技术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霍莱沃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霍莱沃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担任霍莱沃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华	1,020.00	36.76
2	陆丹敏	544.50	19.62
3	莱珍投资	280.00	10.09
4	方卫中	248.20	8.94
5	周菡清	120.00	4.32

除实际控制人周建华以外，其他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陆丹敏

陆丹敏，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1 年，担任深圳 RGB 公司技术及产品品质管理员；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原电子部成都 784 厂销售处销售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原电子部成都 784 厂物资供应处计划员；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北京网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北京网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美国 ANSOFT CORPORATION 中国分支机构成都区域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美国 ANSYS INC（中国）公司成都分公司区域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担任霍莱沃有限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莱珍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莱珍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8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华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O 区 115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80.14	279.09	-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莱珍投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7.20	99.00
2	周建华	普通合伙人	2.80	1.00

（3）方卫中

方卫中，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其 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战略中心技术总监；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宁波甬科机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美国 ANSOFT CORPORATION 中国分支机构市场技术经理；2005 年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易泰达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杭州麦克斯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4）周菡清

周菡清，女，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20 年至今就职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电磁场仿真分析与相控阵校准测试核心算法，围绕相控阵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应用阶段，提供相应软件、系统和专用产品。现阶段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及子公司等，主要应用于相控阵雷达。近年来，随着相控阵技术在 5G 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以相控阵校准测试算法为核心，快速发展 5G 基站天线测试系统业务，并已成为中兴通讯 5G 基站产线测试环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基于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重大项目。2013 年 12 月，嫦娥三号月球探测器成功实现月球表面“软着陆”，公司为其测控全向天线研制、数传子系统的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2015 年 9 月，公司为北斗二号卫星提供了相控阵天线在轨校准实施方案和算法技术，突破了在轨校准算法关键技术，首次将相控阵天线在轨校准新技术应用于航天领域，圆满完成要求任务；2016 年 8 月，公司的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为高分三号卫星研制开展了大型相控阵天线方向图的高精度测试及快速评估，为星载相控阵天线性能指标测算提供了技术保障。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天线分会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是我国电磁场与天线行业内，从事无线系统半实物仿真验证与相控阵校准测试细分业务领域中具有高知名度和强竞争力的高技术企业；公司在半实物仿真验证与相控阵校准测试细分业务领域 2016 年至 2019 年综合排名第一。

公司为中国电子学会单位会员及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公司作为骨干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两项国家标准，分别为《GB/T 6113.105-201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5MHz~18GHz 天线校准场地和参考试验场地》和《GB/T 6113.106-201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EMC 天线校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华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多年深耕电磁场技术领域，作为国家某重点工程（XX 通信 GR 系统）项目研制的主要参与人员，于 2001 年 1 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000 年度）一等奖。目前周建华为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天线及无线接收系统 EMC 标准化特别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旨在开展天线及无线接收系统的电磁兼容标准化研究，参与制定该领域的相关标准，填补天线及无线接收子领域的标准化空白。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974.86	14,062.80	13,268.98
净资产（万元）	17,730.02	7,130.15	4,148.08
营业收入（万元）	16,873.58	15,544.23	9,787.92
净利润（万元）	3,457.02	2,982.08	1,721.27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海通证券与霍莱沃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霍莱沃正式聘请海通证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海通证券确认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霍莱沃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公司进行了多次集中学习辅导。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霍莱沃的具体辅导内容 ：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公司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海通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公司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闭卷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重要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规定，海通证券 2020 年 2 月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海通证券 2020 年 5 月在官方网站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海通证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认真接受海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

本次辅导，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霍莱沃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海通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霍莱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建议，目前公司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办理了必要前置手续。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邦羽	朱济赛	吴 俊
雷 浩	金 翔	王 江
胡盼盼	杨步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